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財訴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黃柏榮律師

　　周雅文律師

　　侯怡帆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05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5　日

家事第一庭法　官 劉家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 温菀淳